

青海省地方粮食储备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地方粮食储备安全管理，保证地方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保障区域粮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地方粮食储备的计划、收购、储存、轮换、销售、动用、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地方粮食储备包括地方政府储备和企业储备。

地方政府储备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的粮食储备，主要用于本行政区域内调节粮食市场供求，稳定粮食市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其所有权属于本级人民政府。

企业储备分为社会责任储备和商业库存。社会责任储备是指粮食企业根据国家和本省规定建立的库存，所有权属于企业。商业库存是指粮食企业保持经营需要的周转库存。

第四条 地方政府储备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规模合理、布局科学、优储适需的原则，实行省、市（州）、县（区、市）分级储备、分级负责、分级管理。地方政府储备以省级储备为主，

市（州）、县（区、市）级储备为辅。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方政府储备工作的组织领导，确定粮食储备规模，协调解决重大问题，依法履行食品安全、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责任，保障地方粮食储备安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粮食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负责拟订地方政府储备规模、品种、总体布局、动用的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主管部门对本级地方政府储备的数量、质量、品种、动用和安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指导下级地方政府粮食储备相关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按照规定标准及时足额拨付本级地方政府储备管理、贷款利息等财政补贴和应急动用相关资金，会同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资监管、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应急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地方粮食储备安全管理有关工作。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青海省分行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农发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发放本级地方政府储备所需贷款，并实施信贷管理，履行贷款发放、贷款使用监管和收贷收息责任。

鼓励其他金融机构为地方粮食储备提供信贷支持。

第六条 地方政府储备运营管理企业（以下简称承储企业），落实地方政府储备承储责任，对本级地方政府储备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企业承担地方政府储备的承储资格由同级人民政府粮食主管部门负责审核。

承储企业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储备与商业性经营业务分开，实现“业务、人员、财务、账务”四分开。

第二章 计划管理

第七条 地方政府储备实行计划管理。未经省、市（州）、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授权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动用。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在国家下达的地方粮食储备规模基础上，核定省级和市（州）级人民政府的地方政府储备规模；市（州）级人民政府在省级下达的储备规模基础上，核定本级和县级人民政府的地方政府储备规模。地方政府储备规模实行动态调整，统筹粮食市场调控和应急需要以及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制定地方政府储备规模，原则上三至五年调整一次。

第九条 地方政府储备应当以口粮品种为主，兼顾其他品种。口粮品种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地方政府储备规模的百分之七十。列入国家主要大中城市地区应当按照国家要求，落实成品粮油（含必要小包装）储备；其他市（州）根据地区应急保供需要，建立适度规模的成品粮油（含必要的小包装）储备。

第十条 地方政府储备按照相对集中、调度便利、储存安全

的原则，重点布局在人口相对集中、市场易波动地区、缺粮地区和灾害频发地区。

第十一条 地方政府储备的收储、轮换、销售等计划，按照粮权所属由本级粮食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制定，由承储企业实施。因粮食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不可抗力等因素，需要调整计划的，应当由承储企业及时向本级粮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粮权所属粮食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后调整。

第十二条 地方政府储备入库成本由本级财政部门会同粮食主管部门、农发行负责核定。入库成本一经核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第三章 储存管理

第十三条 地方政府储备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主管部门审核确定的承储企业承储，也可以通过委托代储的方式承储。

地方政府储备原则上应当在本行政区域内储存，需要在本行政区域以外储存的，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四条 承储企业应当具备与其承储地方政府储备品种、数量相适应的仓储设施、储存管理、质量安全检验等能力。承储企业依法被撤销、解散、破产、重组或者其他原因不再具备承储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调出另储。

第十五条 承储企业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技

术规范和储备业务管理规定，以及政府储备各类计划指令，完善储备运营管理制度，加强内控管理，做到数量、质量、品种、地点“四落实”，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确保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承储企业应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员和设施设备。

第十六条 地方政府储备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等级、符合规定的质量安全标准，不符合标准的不得储备。

地方政府储备入库质量验收检验、储存期间定期监督检查和出库检验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承担。

第十七条 承储企业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虚报、瞒报地方政府储备数量、品种、质量；
- （二）擅自串换品种、变更储存地点、仓号、油罐；
- （三）在地方政府储备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陈顶新、虚假轮换；
- （四）以地方政府储备及相关设施设备办理抵质押贷款、提供担保或债务清偿、进行期货实物交割；
- （五）擅自动用地方政府储备，或者擅自改变地方政府储备指定用途；
- （六）拒不执行、不按照要求执行年度轮换计划任务，或者拒不执行动用命令；
- （七）挤占、挪用、截留、克扣、骗取财政补贴和信贷资金；

(八) 利用地方政府储备从事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粮食商业经营;

(九)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八条 地方政府储备损耗不得超过规定的定额, 地方政府储备溢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地方政府储备储存自然损耗在标准定额以内的, 由本级财政承担; 超过自然损耗标准定额的部分由承储企业承担; 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损耗, 或者应急动用地方储备粮发生相关开支的, 由本级财政部门会同粮食主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审核认定后据实核减和清算, 及时补足库存; 因管理不善或者应急处置不力造成的损失, 应当由承储企业承担。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辖区储备任务相适应的地方政府储备仓储物流设施、检验检测体系、人才队伍、信息化监管等建设, 保护辖区内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 推进仓储科技创新及推广应用, 提高政府储备安全保障能力。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擅自拆除或者迁移政府投资建设的粮食流通基础设施, 不得擅自改变政府投资建设的粮食流通基础设施的用途。

承储企业应当加强地方政府储备仓储物流设施的日常维护,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给予支持。

第四章 轮换管理

第二十条 地方政府储备原则上实行均衡轮换, 以储存品质

指标为依据，以储存年限为参考，每年按照一定比例安排轮换。特殊情况下，为维护市场稳定，发挥政府储备吞吐调节和保障地区粮食安全作用，本级粮食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可以采取限制轮出、提前或者推迟轮入等措施，合理调整和保持轮换节奏。

第二十一条 地方政府储备储存年限一般为小麦和青稞不超过五年、稻谷和玉米不超过三年、食用植物油不超过二年，成品粮油不超过保质期。

第二十二条 承储企业应当根据承储的地方政府储备粮食品质和储存年限提出轮换申请，由粮权所属本级粮食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决定后，下达轮换计划。粮权所属本级粮食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粮食品质、均衡轮换以及粮食市场供需形势，合理调整轮换计划。

第二十三条 承储企业应当按照下达的轮换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轮换。轮换架空期原则上不得超过四个月。因不可抗力或者宏观调控需要，粮权所属粮食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批准后可适当延长，延长期最长不超过两个月，轮换架空期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未经批准，承储企业不得擅自超轮换架空期。

除紧急动用等特殊情况下，地方政府储备规模在二万吨及以上的承储企业，在轮换期内月末实物库存不得低于承储规模的百分之七十，由本级粮食主管等部门在轮换计划中总量控制；二万吨以下的承储企业，按轮换计划执行。承储企业的成品储备粮年度实物各月末平均库存不得低于承储计划的百分之九十。

低于最低实物库存量的差额部分和超过四个月轮换架空期的超出部分不享受相应的保管费用和利息补贴。

第二十四条 地方政府储备原粮采购和销售原则上应当通过规范的粮食交易中心公开进行，必要时采取直接收购、邀标竞价销售等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地方政府储备成品粮在保证粮权明确、依规轮换、常储常新、库存充分的前提下，可以自行采购、销售轮换。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储备计划基础上，建立与地方政府储备粮轮换总量、市场资源、物价水平相匹配的轮换补贴动态调节机制，合理解决地方政府储备粮轮换产生的价差亏损。

第二十六条 轮入的地方政府储备原粮应当是最近粮食生产季生产的新粮，食用植物油和成品粮应当为近期新加工的产品，各项常规质量指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储存品质指标应当符合宜存标准，食品安全指标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规定。

第五章 社会责任储备

第二十七条 社会责任储备主体包括规模以上粮食加工企业、批发市场、商超等粮食经营主体，应当依法履行社会储备责任，执行特定情况下的粮食库存量。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市场调控和应急保障需要，统筹地方政府储备和粮食产销情况，建立社会

责任储备，指导鼓励辖区内粮食经营主体建立合理的商业库存。

第二十九条 社会责任储备主体应当依照规定履行社会责任储备收储、轮换、保管责任，保证社会责任储备品种、数量、质量安全符合要求，按照政府命令动用社会责任储备。社会责任储备由企业自主进行自主轮换。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承担社会责任储备的企业给予政策支持。

第六章 动用管理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粮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粮食市场的监测，建立健全地方政府储备动用预警机制，视情提出动用地方政府储备的建议。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动用地方政府储备：

（一）本行政区域内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大幅上涨的；

（二）本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需要动用储备的；

（三）本级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储备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动用地方政府储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粮食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提出动用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级粮食主管部门备案。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以及费用结

算等内容。

第三十四条 动用地方政府储备应当首先动用县级储备；县级储备不足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申请动用市（州）级储备；市（州）级储备不足的，由市（州）级人民政府申请动用省级储备。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动用地方政府储备前，根据市场调控和应对突发事件的需要，按照有利于稳定市场、应对急需、提高效率的原则，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动用社会责任储备，社会责任储备应当服从人民政府的统一调度。

第三十六条 紧急情况下，省人民政府可以直接下达动用本辖区内各级地方政府储备和社会责任储备的命令，市（州）、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下达动用本级地方政府储备和社会责任储备的命令。粮食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本级粮食储备动用命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地方粮食储备动用命令。

第三十七条 依法动用地方政府储备产生的价差、贷款利息和运输费用等开支，由下达动用命令的本级人民政府承担。社会责任储备动用后，应当按照规定予以公平、合理补偿。

地方政府储备和社会责任储备动用后，应当及时恢复库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主管部门逐级报告动用情况。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地方粮食储备工作

纳入地方党委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地方政府储备监督检查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地方政府储备监督检查职责，发现涉嫌违法违纪违规的问题线索，应当及时调查处理或者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粮食主管、财政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现场检查地方政府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计划执行、资金使用、安全生产等情况；

（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三）调阅地方政府储备有关资料、文件、账簿、凭证；

（四）对有关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进行询问、约谈；

（五）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承储企业对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说明相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干扰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本级人民政府粮食主管部门加强地方政府储备管理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推动实现地方政府储备管理信息数据实时上传、动态远程监管、粮情在线

监控，提升地方政府储备信息化、智能化监管水平。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建立完善地方粮食储备企业的信用档案，开展信用评价及修复等工作，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及时将信用信息录入粮食企业信用监管平台并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青海）。

第四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通过拨打 12325 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监管热线、登录青海省粮食局门户网站等方式检举地方粮食储备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举报事项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部门处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地方政府储备监督管理职责，造成重大损失的；

（二）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地方政府储备收储、轮换计划、动用命令的；

（三）接到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不及时处理的；

（四）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地方政府储备管理职责，

应当问责的情形。

第四十四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地方政府储备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地方政府储备包括小麦、稻谷、玉米、青稞等及其成品粮，以及食用植物油。

本办法所称轮换架空期，是从地方政府储备轮出的次月第一日起开始计算，四个月内完成轮换，至第四个月月末最后一日结束。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